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揭阳市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 行为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3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行动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1 日

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 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行动计划

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，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，规范土地市场行为，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

(一) 总体目标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全面清理处置我市的闲置土地，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，进一步加快利用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，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加快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基本原则是：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、以用为先、分类处理。清理处置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的基本原则是：依法依规完善手续、加快供地支持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行动安排

(一) 主要任务。

1. 开展辖区内闲置土地现状调查。各地要结合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府办〔2012〕208号）下发以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信息，建立闲置土地调查台账，全面开展闲置土地调查，进一步摸清用地现状。2007年以后发生尚未录入系统的闲置土地，需核实相关内容，补充录入系统。

2. 开展辖区内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情况调查。对2007年以来“批而未征”和已征收但尚未供地的建设用地，要按项目或地块逐个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，抓紧落实，促进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及时完善征地手续，及时有效供应。

(二) 行动安排。

1. 清理调查（2014年4月至5月）。

各地要根据本计划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调查。

2. 拟定处置意见（2014年5月至6月）。

根据调查结果逐宗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意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于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资料（包括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情况）报市国土资源局汇总。

3. 实施处置和再利用（2014 年 6 月至 12 月）。

（1）根据调查结果和处置意见，加快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，确保 2014 年底前有不低于 50% 的闲置土地面积得到有效利用。

（2）完善征地手续，加快土地供应，确保 2014 年底前“批而未征”土地 100% 依法完善征地手续，“批而未供”土地面积至少 70% 供应完毕，并交由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小组，负责清理处置行动的组织、协调。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政府协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监察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乡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、林业局、行政执法局、信访局、法院、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、揭阳银监分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为成员单位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。各地政府（管委会）对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和“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”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负总责，各部门要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，上下联动，共同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细化方案。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，制订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的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时间要求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工作力度。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消化和解决闲置土地，在盘活闲置土地中实现节约集约用地；加快推进建设用地

批后征地实施进度，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节奏，全面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管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地要及时向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

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、传真：0663 - 8228287，邮箱：jygydk@163.com）报送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及利用情况，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促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度。

附件：1. 县（市、区）闲置土地调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
2. 揭阳市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

附件 1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
县（市、区）闲置土地调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受让人	合同（划拨书）电子监管号	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	合同（划拨书）签订日期	土地四至	面积（公顷）	应动工日期	应竣工日期	状态	调查日期	是否抵押	是否查封	认定日期	闲置原因	拟处置方式

填表说明：

1. 合同（划拨书）电子监管号：若无电子监管号，应填写合同号；
2. 签订日期：若无明确的签订日期，应填写交地日期；
3. 状态：填写土地开发建设状态，包括未动工、已动工、动工面积/投资额不足/中止建设满一年、已竣工等；
4. 处置方式：包括延长动工期限、调整规划条件、临时使用、协议有偿收回、置换土地、征收闲置费、无偿收回使用权及其他等。

揭阳市批而未征、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

单位: 公顷

[illegible]